

Q/FSY

建平县富晟源农林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SY 0001S-2023

杂粮米

2023-12-01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建平县富晟源农林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铬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建平县富晟源农林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涛。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杂粮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米的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小麦、大麦、裸大麦、燕麦、荞麦、薏苡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杂粮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0 稻谷
- GB 1351 小麦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0458 荞麦

GB/T 11760 青稞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稻谷：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

3.1.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3.1.3 裸大麦：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3.1.4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3.1.5 大麦、燕麦、薏苡：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形态。	色泽、滋味和气味：按 GB/T 5492 方法检验。 外观形态：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杂质/%	≤ 1.0（黑米除外）	GB/T 5494
碎米/%	≤ 6.0	GB/T 5503
水分%	≤ 14.5	GB 5009.3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 (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 (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 (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 / (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 / (mg/kg)	≤ 0.9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 (μg/kg)	≤ 5.0	GB 5009.96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产地、同等级、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按 GB/T 5491 规定执行，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 1kg 做为检验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碎米、杂质、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箱表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

5.3 运输

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摔跌，防雨、防晒、防高温，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通风、干燥、阴凉、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产品包装应离地、离墙 10cm 以上，中间备有通道。产品码放整齐，码放高度以不倒塌、无压坏外包装为限。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标签标示为准。
